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黃文孝
訴訟代理人　林玉峯
　　莊巧玲律師
被　上訴人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臺北簡易庭一〇七年度北簡字第一二七一六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五紙（下稱系爭支票）為伊三年前遺失，且未填載發票日，與上訴人間也無原因關係，卻遭上訴人提示，經伊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同年月三十一日、同年六月八日、同年月十二日及同年月十三日向本院申報支票遺失，業經本院以如附表二所示案號准予公示催告，詎上訴人申報權利，故兩造間就系爭支票債權是否存在不明確，為此於原審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債權對伊不存在等語。於本院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於一〇三年至一〇四年間透過訴外人呂強向伊調借現金，為擔保借款債務之清償而簽發，就該借款債務，伊早於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間以伊母隋蓓蓓帳戶，計分五次匯款予被上訴

人負責人黃博健之父黃立雄經營之杏立博全診所或呂強妻子林雨儂為負責人之約翰摩托有限公司（下稱約翰公司），系爭支票之簽發確有原因關係存在；又因呂強告知被上訴人一直在換票，伊匯款前乃透過呂強徵得被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期空白，授權伊將來要求還款時再填載日期，故系爭支票係發票日空白之授權填載支票，非無效票據；另系爭支票自伊匯款後一直在伊持有中，並未遺失，被上訴人向本院聲稱遺失而申請公示催告，經伊申報權利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博健已因涉犯未指名犯人誣告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黃博健告訴伊犯侵占罪嫌及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均經檢察官分別為不起訴處分，是系爭支票亦無遺失之情事。為此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等語置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

五、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三一號判例足參。本件上訴人已於如附表二所示案號之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權利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各該公示催告案卷（見原審卷第四三頁至第五三頁、第六五頁至第一〇四頁）及上訴人申報權利及法院訊問筆錄（見原審卷第五四頁至第六三頁）為證，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博健因此涉犯未指名犯人誣告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有上訴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〇七年度偵字第二七〇五五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三六頁至第三九頁）在卷可稽。足見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為其三年前遺失云云，不足採信，惟被上訴人另以系爭支票未填載發票日為無效票且各該支票簽發之

原因關係不存在而否認系爭支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間就系爭支票債權之存否仍不明確，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認得提起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六、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支票未填載發票日而為無效票，且系爭支票簽發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情，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辭置辯。是本件兩造間之爭點在於：系爭支票是否未填載發票日而為無效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有無授權上訴人填載發票日？及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何？是否存在？經查，上訴人於本院已提出系爭支票原本五紙到院，核該五紙支票原本均已填載發票日，並與上訴人提出之該支票影本五紙（見本院卷第六二頁至第六六頁）相符，業經本院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勘驗無訛後，發還系爭支票原本，有本院該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第七十頁）在卷可佐；又上訴人抗辯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於一〇三至一〇四年間透過呂強向其調借現金，其於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間曾以其母隋蓓蓓帳戶，計分五次匯款予被上訴人負責人黃博健之父黃立雄經營之杏立博全診所或呂強妻子林雨儂為負責人之約翰公司等情，業據提出上開匯款一覽表、銀行匯款單、上訴人與其母隋蓓蓓、被上訴人負責人黃博健與其父黃立雄及呂強與其妻子林雨儂之各該身分證明文件、約翰公司設立登記表（見本院卷第八七頁、第八八頁至第九十頁、第九一頁、第九六頁、第一〇九頁及第九九頁至第一〇〇頁）為證，足見上訴人所辯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為擔保上開借款債務之清償而簽發，各該支票之簽發確有原因關係存在等語，所言非虛，則被上訴人既為借款之擔保而簽發支票，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時，已授權其填載發票日等語，核與商場上為借款而簽發空白授權支票之習慣相符，亦堪採信。是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未填載發票日而為無效票，且其簽發各該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不足採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並未遺失而存在並係屬有效票，且係被上訴人為向其借款清償之擔保而簽發，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應負發票人責任等情，自屬可信；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已於三年前遺失，且未填載發票日而為無效票，並其簽發各該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為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對其支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債權對被上訴人不存在，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五十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賴淑萍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最高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芳玉